**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

**编 制 说 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三月

1.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保证市政道路病害探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维护市政道路的质量，提高市政道路的使用寿命和行车的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提出《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团体标准的编制项目。

**（二）制定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市政道路不仅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城市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重要支撑。然而随着市政道路里程的不断增加，市政道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裂缝和坑槽、路面松散和车辙，甚至是突发性塌陷等病害现象，给车辆和行人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此，使用市政道路病害探测是及时发现和处理道路病害、保障道路安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的关键手段。市政道路病害探测是指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市政道路的内部结构和表面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和分析，以识别、评估和定位可能存在的病害（如裂缝、空洞、脱层、沉降等），并为道路的维护、修复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该病害探测不仅能对病害进行识别与定位、评估分析、数据采集与管理，还能为城市管理有关部门提供维护决策与支持。因此市政道路病害探测也广泛运用于城市主干道病害探测、桥梁主干道探测等场景中。为规范市政道路病害的探测，并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本起草单位提出《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综上所述，通过制定《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团体标准，将为规范、精确地探测市政道路病害提供了科学的指导依据，不仅能有效避免因市政道路病害引发的交通事故、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还能对发现的市政道路病害进行精准维修、合理分配养护资源、减少不必要的开挖，同时对延长道路的使用寿命、推动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且长远的作用。

1. **编制依据**

本标准立足于国家出台的有关市政道路及道路病害探测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结合起草单位的实际作业和经验，旨在提供一项具有科学导向的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T 8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T 43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1. **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由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研究分析道路病害探测领域标准制修订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结合起草单位的实际作业情况，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议，确定了标准名称。并向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提交了《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团体标准制订申请，完成该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工作。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企业对现有的市政道路病害探测工作的研究，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讨市政道路病害探测的特点和流程，明确了要求，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多次研讨和数次修改，形成了《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标准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具体内容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形成了《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征求意见稿）。

5、专家审核

本标准拟定于2025年4月进行专家审核。

6、发布

本标准拟定于2025年5月发布并实施。

1.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弘思百佳科技有限公司、纵坐标（江苏）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工作内容

（1）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制定过程的协调工作；负责标准制定工作，资料查询、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标准草案起草、方法验证等工作。

（2）扬州弘思百佳科技有限公司、纵坐标（江苏）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参与资料查询、标准正文草案修改、方法验证等。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紧密结合工业有机废气智能处理系统的实用、设计、性能和安全要求。为使本标准具有先进性、适时性和实用性，且同时满足公开、透明、公平和公正要求，起草小组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工作：

1. 标准的科学性、协调性和一致性；
2. 标准实施中的适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 **标准主要内容**
4.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市政道路病害探测工作。

1. 有关条款说明
2. 标题

标准中文名称：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

英文翻译：Code for detection of municipal road diseases

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市政道路病害”、“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裂缝”、“坑槽”、“沉陷”、“翻浆”、“管线”、 “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管线”进行了定义。

1. 主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对市政道路病害探测的一般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主要对市政道路病害探测的病害体分类及技术选择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主要对市政道路病害探测的探测工作实施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探测工作流程、前期准备、现场探测、成果反馈、成果验收、探测报告。

1. **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实际运行、操作情况进行试验验证。

1.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市政道路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重要的交通功能和沿线服务功能。通过本标准为市政道路病害的探测工程提供技术指导，保证市政道路病害探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维护市政道路的质量，提高市政道路的使用寿命和行车的安全性。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项目，未采用国内、国外标准。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无矛盾。

1.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1.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1. **标准贯彻的建议措施**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标准主导起草单位进行培训和教育，在标准实施中及时在行业内及相关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使相关单位能够学习并应用本标准，确保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在实际情况中得到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

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市政道路病害探测规程》起草组

2025年03月